

今日视点

治污须断政企“分赃”利益链

□新华社记者 杨守勇 朱峰

近日,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因“广告烧钱,环保差钱”丑闻而被千夫所指。哈药“水陆空立体污染”扰民现象,群众反映已有多日,却难见治理措施。

由此可见,比污染行为更可怕的,是企业和监管部门对民生的漠视。不纠正一些地方对“利税大户”的政绩依赖,治污就无从谈起,民生就无法保障。

哈药总厂排污历史达10年以上,周边居民“开不了窗,吸不了气,上不得街”,臭味甚至已进入省政府办公场所。虽然群众不断投诉,媒体屡屡曝光,政协委员数次提提案,却都难见有关部门的实质性举动,不得不令人惊叹这个“污染大户”的根基之深。令人深思的是,以往查处的污染大案中,绝大部分都可见当地监管部门纵容的痕迹。

在片面追求GDP增长的惯性下,污染无损官员政绩,企业关停

却可能令他们乌纱旁落。从哈药污染事件中不难看到,虽然当地居民饱受污染之苦,政府和企业却非但无任何损失,监管部门每年还可收取巨额“排污费”,企业则能在顺利排污后日进斗金。监管部门如此见利忘义,遭殃的是群众利益,是子孙后代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发展经济的最终目的是人民福祉,任何企业和地方政府都无权以损害民生为代价“大干快上”。如果政府眼里只有经济发展,不问民

生疾苦,污染痼疾必然难以治愈。畸形的发展,终将付出惨重代价。

企业违法排污,必受法律惩处;监管部门失职,更需严查严办。相信哈药污染事件最终会有公正合法的处理结果。但是,要从根本上治理污染,决不能止步于“就事论事”,而需在制度层面深化改革,斩断监管部门与排污企业的“分赃”链,使政府、企业与群众在治污问题上形成一致的、良性的公共利益链。

每周高论

“旱涝急转”引发悲剧具有多重警醒作用。

南方多省旱涝急转,洪灾突袭。面对诸多残酷的场景,除了埋怨大自然的冷酷,是不是也应该反检一番人心的麻痹、应对的失措以及制度的缺失?“无雨是旱,有雨成涝”,“水少必旱,水多必涝”……无数事实一次又一次凸显了我国水利软肋,比如水利设施不足以及现有水利设施处于病态的状况。

(6月10日《广州日报》)

注水就业率是掩耳盗铃的游戏。

近来,很多网民称,自己所在的高校为“刷高”就业率,要求毕业生“先签就业协议,再拿毕业证书”。学生“造假”,学校“造假”,教育部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其实,对高高在上的就业率,谁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但这一层窗户纸从没正式被捅破。就业率有问题不可怕,可怕的是对问题的漠视和掩耳盗铃般的遮掩。注水的就业率代表不了成就,反倒会沦为笑料。

(6月10日《羊城晚报》)

食用油“诽谤门”倒逼公众审视“转基因”。

近日,鲁花和金龙鱼“诽谤门”随着鲁花公关公司总监郭成林的被捕和受审,再次激起舆论的风浪,而“转基因”也因此成为民众聚焦的热点。策划者抓住公众在食品安全上的焦虑心理,把安全尚无定论的“转基因”作为噱头,以此打压对手,抢夺市场,以图霸主地位。这场“诽谤门”的背后,真正的受害者正是那些为食品安全忧心忡忡的消费者。目前最重要的事情并不是搞清鲁花与金龙鱼的是是非非,而是倒逼职能部门探明“转基因”是否存在安全问题,打消公众的疑虑。

(6月11日《新民晚报》)

别再让易燃建筑材料“合法使用”。

据报道,深圳多处“穿衣戴帽”工程所使用的外墙装饰材料是外涂水泥、内包泡沫塑料板的轻质材料。对此,深圳市福田区委书记回应称,经过调查,上述“穿衣戴帽”工程所用的装饰材料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在全国多数地区均早已被采用。有专家指出,上海“11·15”火灾和2008年央视大火的原因都与类似质量不过关的外墙保温材料有关。如果类似材料确实是“合法使用”,我们有必要追问:连续发生的这些惨痛事故,为何没能引起有关部门的警觉,及时修改不合时宜的法律、行业规范,将安全系数低下的过时建材,列入禁用的“黑名单”?

(6月11日《新京报》)

定价权下放石油三巨头不合逻辑。

6月8日,国家发改委体改司副司长连启华称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将在年内推出。根据发改委下发油企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成品油调价间隔将缩短,并有可能将定价权下放给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巨头。政策性垄断的产品,其实就不存在完全自行定价的逻辑。市场经济中,要么实行完全竞争,要么由政府管理与干预。垄断行业自定价格,成了既不允许竞争,又不存在政府管理和干预,市场经济没有这样的逻辑。

(6月11日《羊城晚报》)

漫画漫说

推脱信息公开责任,皮球相赠

□杨涛/文 朱慧卿/图

【新闻背景】日前,广州市发改委收到了一份既特殊又新鲜的礼物——一只带刺的皮球。送球的是大四女生区佳阳,小区最近一直在为申请广州市城市光亮工程可行性报告的公开而四处奔走。(6月11日央视网)

一名女大学生为何要送带刺的皮球给发改委?

今年4月底,广州建委宣布,广州计划投入1.5亿元,对珠江两岸的光亮工程进行升级。消息传出,引来社会一片质疑。5月15日,广州大四女生区佳阳通过网络向广州市建委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其公布光亮工程的可行性报告。对此事,广州市建委与广州市发改委相互推诿,踢起了皮球。“我觉得

给发改委皮球其实也相当于给建委皮球了。”小区说。

这些年,我们的公民意识提高了,对于人民公仆和国家机关,我们不再只是表达感激之情,也会表达不满。无锡市小伙子周力给当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送上“不为人民服务”的锦旗便是具体的表现。

国家机关没有办好应办好的事情,没有尽到应尽到的责任,送个带刺的皮球批评他们一下,不为过。

当然,面对区佳阳送出这个带刺的皮球,广州发改委的同志们并没有勃然大怒,也没有置之不理,还是客客气气地接待了她,这也值得称道。“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和监督政府”,温总理的话,应该被各级政府牢记。



热点纵论

不合情理的专用天桥,霸气十足的交通厅

□土井

【新闻背景】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区与家属院分别位于南宁市新民路两侧,20世纪80年代末,为了本单位职工安全、方便地过马路,交通厅建成横跨新民路、连通办公区与家属院的过街天桥,该天桥实行封闭式管理。时至今日,新民路行人过马路要么绕道,要么横穿车流,就是不能使用交通厅的过街天桥。交通厅服务中

心副主任何远东称,“专用有其历史原因”。(6月11日新浪网)

据悉,只要在这座过街天桥两侧增设简单的台阶,就可供路人使用。然而,就是这样简单的一件事情,一件保证道路通畅、安全,方便大家的好事情,却因为没能得到交通厅的同意而被搁置了20多年也未做。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好霸气!

过街天桥成为交通厅的专用天桥确实“有其历史原因”。可是,20多年前的城市规划建设难免有

其局限性,当时规划设计的不足难道就不能被改变吗?何况,交通厅的专用天桥是建造在城市的街市之上,也就是说,这专用天桥占用了公共资源——占用了公共资源却不允许公众使用,是公权私用的侵权行为,不该被终止吗?

再问一句,修建过街天桥的资金从何而来?是不是纳税人上缴给国家的?

“专用天桥”一事,不合情,不合理,更不合法!

今天,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已成为各级政府推出各种举措的准则和指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却始终抓着“历史原因”不放,着实令人叹息。

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类似这种应由“专用”变为“公用”的设施,还真有不少。最常见的,各个单位院内的花园、体育场馆,通常是不对大众开放的。能不能让百姓进入这些地方遛弯、锻炼,能看出政府执政理念是否转变。

平心而论

吃下去的塑化剂,召不回

□李振忠

【新闻背景】大陆产食品首次查出含塑化剂。国家药监局11日发出通知,在广东、浙江4家企业的8个产品的样品中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简称“塑化剂”),目前已对相关产品进行封存、召回处理。(6月12日《新京报》)

对含塑化剂的产品立即进行下架、封存或召回处理,这种雷厉风行的做法应该得到鼓励,药监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都出力了。然而,人们不禁要问一句——吃下去的塑化剂,能被“封存”、“下架”或“召回”吗?

《新民晚报》6月5日报道,卫生部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关专

家就近期塑化剂引起的“风波”表示,塑化剂可以通过代谢排出体外,微量摄入者不必过分恐慌。客观来说,专家的话应该是客观的。可是,就像之前专家劝大家不必对“西瓜膨大剂”过分恐慌一样,这种“劝慰”很难让所有人都安心。

我们所期盼的,是药监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少做“事后诸

葛亮”,多做“事前诸葛亮”——把监督、处置工作提前,不要等问题出来了再行动。据报道,塑化剂在台湾已经“潜伏”了30年。那么,这东西在大陆“潜伏”了多少年呢?

确保食品安全,需要先进的检测仪器,更需要有关部门的责任心以及健全的监督机制。防患于未然,才是真正的好办法。